

全球化职业发展趋向的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

焦爱军

(郑州铁路局洛阳机务段、河南科技大学在读专业硕士, 河南、洛阳, 471002)

摘要: 日益交融的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 以拓展的国际法学理和系统科学视野, 及时关注各类全球化职业发展系统专业化调适框架与规则的建立; 通过跟踪国际法古典亚里士多德-斯多亚传统来源等专家述评, 系统分析专业化协作不断战胜局部区域性个体霸权与保护案例; 力图以法学内外、和而不同的国际化管理创新实践为基础, 探寻全球专业化规则与法律构架间渗透性交叉与互动的职业发展系统逻辑范式, 基于广泛的技术经济协作下, 国际秩序普世性的专业化调适与对接。以期唤起对于全球化职业竞争规则、系统专业化规范等约束性职业发展法律环境与框架的广议和建立, 协力促进世界互联与发展的平稳、专业和有序。

关键词: 全球化 职业发展趋向 系统专业化 调适 对接

中图分类号: C94

文献标识码: A

毋庸置疑, 世界不存在没有约束的自由经济与发展。基于科学研究方法论系统观点的“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 试图从专业职责的动态发展与系统提升的组织运作中, 实践法律内外道德与规则、目标与价值、理论与实践的过程化系统约束。具体来说就是, 对于国内经济社会的约束, 实现法内专业地调适, 确立职业化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依据; 对于国际经济社会的约束, 实现法外系统地对接, 建立专业化共同发展的可靠链接; 对于职业发展趋向与国际系统专业化环境的适时调整, 要体现社会全球化战略的责任与担当。

一、国际经济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职业发展的趋向与需求

在全球化经济运行体系所影响、和而不同的政治秩序下, 面向共赢的经济技术协同过程与目标(也必然包括过去中国作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工厂范畴)、职业发展与合作, 对于国际秩序和世界经济和平发展的连锁效应将越来越明显。¹随着国际专业化组织的持续增加, 全球经济关系和现代科学技术在不断搭建的系统横向专业化“硬”链接中协作与发展, 国际法委员会对于世界经济整体法律调适规则的细分及其与各专业领域系统职业发展规划的纵向“软”对接, 也在持续地跟踪和变化, 并且这种趋势已经成为人类追求共同利益目标下必然的客观发展需求。

(一) 开放式国际经济环境及其职业发展趋向

国际调适规则将如何实现对机遇与危机并存的国际经济发展趋势的调整? 目前基于生

¹参见[美]阿普尔亚德, 菲尔德:《国际经济学》, 龚敏等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 第11-13页。

产力市场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模式不时地被严重的危机所打断，从而导致政治经济体制的重组。当前危机爆发的根本因素是实体经济的失衡，而这是由金融部门前所未有的增长所造成的。而且发达国家将不可能回归到资本积累的扩张时代。每次结构性危机都为大大改善工人阶级的地位提供了机会。然而，这需要发动社会主义运动，而且这种运动要具有提出和实施进步政策的组织能力和制定纲领的能力。²现行的国际法编纂体系及其普世性，已跟不上或者说已来不及去调整多元化全球政治经济互联和广泛的跨国公司技术贸易合作背景下，逐渐形成的面向国际的开放式职业发展环境。但国际法委员会必然要担当这个“运动”的组织和裁判者，持续调适和对接包括产业工人在内的世界经济运行系统整体的职业发展环境，保持专业的强劲规则与职业的系统推力。

（二）世界追求大同利益的客观性职业发展需求

如何面向开放式横向职业发展环境中纵向的系统专业化需求，促进各国以自身传统经济发展为基础“外交与贸易的硬实力”竞争，向“专业与职业的软实力”的系统竞合有序发展？已经成为国际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与担当。暂不考虑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等深层意识争鸣与学理回归问题，仅从国际法学系统研究与职业发展综合实践的实用主义视角来说，这个国际化开放式职业发展环境，首先是世界秩序与规则制订的重要影响因素和全球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职业化支撑与基点，也是必然需要由国际秩序与专业规则不断加以调适和对接的、各个政治经济运行实体之间的互联与合作，各个实体体内微观的人和周围共同协作的从业者（从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角度，自然也就包括了各个国家、行业组织的各级首席经纪人和普通民众在内的所有人）、以及宏观的国际化区域经济与专业管理的共同发展趋势。

二、国际秩序整合与对接中不可忽视的、经济全球化与职业发展环境的系统需求

（一）国际经济法及其内部的细分需求

因为，国际上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因而国际经济也没有统一计划、统一预算和统一的宏观经济调控手段。而这一切，对于一国的国内经济来说则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完全市场化的国家，或是半市场化以及计划经济的国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都是存在的。³随着国际分工和相互投资，各国间正在形成一种相互依赖、深层互动的新型关系。世界经济是整个人类历史文明成果的总和，是复杂之极的动态系统，各国就像处在同一部阶梯的不同层台阶上，必须顺着潮流向上方前行。尽管其间时常有冲突和矛盾，但大方向是合作，而不是对抗。现代世界发展大势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货畅其流”，政治必将越来越从属于经济，经济最终总会战胜政治。⁴国际经济有着自己的运动规律和特点，而且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成为世界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的时代的已经到来。⁵但在经济与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

²杨成果：《金融危机的根源与对策》，载《国外理论动态》，2011年第1期。

³朱崇实：《国际经济与国际经济法》，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2期。

⁴宿景祥：《经济战胜政治》，载《世界知识》，2010年第23期。

⁵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跨国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国际经济已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范畴，国际经济关系已逐渐成为一种有着自己运动规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则是勿庸置疑的事实，尽管它是一种新的、尚在发展的社会关系。但如果人们以这只是一种“尚待完善”或“尚在发展”的关系为由，而不论它的独立性，进而否认与之相联的法律规范的独立性，则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观相违背的。因为在任何一个法的体系中，法的部门的划分都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随着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调整这种关系的新的法律的不断制定，必然会出现新的法的部门。⁶所以，国际经济法及其内部的细分或将是面向开放式系统横向职业发展环境，保障“专业与职业的软实力”竞合中实现纵向有序发展的调适与对接需求。

（二）全球系统专业化协作的法律调整需求

不管是对掌控国际秩序游戏规则制订的国际法委员会自身的职业发展与学理规则，还是其调适对象，即全球化政治经济发展对象背后所涉及的、各个国际化职业发展运行实体中，上至国家管理经纪人、下至普通从业民众的众多实操者的职业发展与专业价值趋势，都应首先确立一个国际互联和基于统一发展阶段共同目标与基本导向规则的系统横向职业发展框架，来进行法学和行业内外专业化调适与对接，作为影响国际秩序普世性的多元化经济与职业发展趋势的系统专业化准则。这个框架和准则要能满足越来越宽泛的全球化经济互联与政治合作，满足国际秩序不断更新的包容性和增长性需求：不能因个别国家、政府和组织行为影响逐渐趋于国际统一的行业发展对接规则和秩序、消除强权政治对金融市场的不利影响、满足各国际化经济运行体相对独立地良性发展、以及如何找到合理解决国际利益争端的突破口等，基于普世性、现实而又矛盾的、法外之法的需要不断进行调适的，国际秩序专业化整合与对接。从经济技术专业化发展视角，全球化职业发展协作与趋向也是世界平稳有序的系统“硬链接”下，必然产生的法律调整需求。

（三）系统管理创新面向世界发展的必然需求

通过对2010年6月11日河南科技大学“21世纪全球发展议程与世界政治”的学术报告、2010年12月7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一次讲座等国内最新学术观点的持续深入分析，得益于本团队国际化视野的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席升阳教授、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事务专员赖尚龙博士等导师团近年来不断地启发和团队整体职业发展实践与专业资源的持续整合，河南科技大学职业发展实践研究团队初步达成以下共识，认为：承担国际秩序专业化调适职责和遵适系统职业化规则对接的所有组织与个人，都必须面临全球化职业发展趋向，去首先把握这个和而不同的世界经济互联与发展趋势，把握基于国际秩序普世性、国际法则下所能动态调适与超越的、职业化实战的组织创新基础。所以，这个系统专业化“硬链接”下调适与对接的需求，也是团队创新发展的必然需求。

三、“内在观点的国际法学”与“古典亚里士多德-斯多亚传统”，为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

⁶《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84~85、85页。

接带来的更新思考与启示

从商学院职业发展的管理创新实践层面上，对于国际专业化调适与对接规则系统内外职业发展的求索与沉思，同样也交织着一种对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惆怅，对更新的全球化发展机遇与国际化竞技规则的尊崇和渴望。因为，不了解国际规则的专业化对接“硬链接”，不了解职业化国际竞争的调适法则、就不了解其所调整的国际政治与经济秩序的多极化职业发展环境，面对世界将寸步难行。⁷

（一）内在观点的国际法学

从近期《光明日报》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舒国滢教授访谈中，我们获得了“内在观点的国际法学”对于全球化职业发展实践所厚载的思考与启迪。我们过去喜欢的大而化之、只给结论不重推论的研究或思考方式，确实不符合法学这门学科所需要的规范和标准。我们的法学家并没有过多地去思考法学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学科，法学家群体（特别是我们的法理学家）可能认为，法学是一个交叉的、多学科的研究领域，所有的学科都可以进入到法学的领域之中；在法学研究中，哲学、社会学、逻辑学、语言学都可以随意出入其间，最后形成的知识就是法学。法学有自己一套独特的知识标准、概念、规则体系以及信仰体系。法学家一般是尊重通说的，以通说作为其思考前提。而要推翻通说，必须有人提出一个更强的范式，来颠覆已经得到尊重的通说。这是法教义学很重要的一个特点。这些就构成了所谓的“内在观点的法学”或“法学内之法学”。⁸

能否提出一个适合的、基于全球化发展和国际经济法律构架间渗透性交叉与互动的职业发展系统逻辑范式，作为实践论证起点，开启法学内外、和而不同的学理研究与交流？已经成为国际化职业发展团队所面临的一个必须认真思考的全球化知行实践和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发展定位和重要起点问题。

（二）古典亚里士多德-斯多亚传统等基于国际法根源与调适基础的论辩

2010年12月7日香港大学法学院包玉刚爵士公法讲座教授安东尼·卡蒂（Anthony Carty）教授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发表了题为“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西方视角的症结（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der, problems with Western Perspective）”的演讲。就为何必须要为国际秩序奠定一个哲学基础？卡蒂教授举出了面对此问题的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欧洲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态度。他们一直在为国际社会探求一种基础，但是由于在实在论者（realist）和非实在论者（irrealist）之间，建构主义者（constructivist）、制度主义者（institutionalist）和规范主义者（normalist）之间存在着巨大分歧，始终未能对这种基础达成一致同意。另一种态度是国际法学者的态度。与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态度相反，他们不考虑如何为国际秩序提供一种基

⁷ 参见焦爱军：《常态减灾教育职业化发展与应急管理有序》，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0年12月26日。

⁸ 转引自：《光明日报》法学内外的求索与沉思——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舒国滢，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1年1月18日。

础，鉴于从 G7 到 G20 打开的国际合作领域，他们非常乐观地相信通过妥协以及有耐心的协商最终会化解国际矛盾，实现良好的国际秩序。针对第二种态度，卡蒂教授举出了国际上出现的若干军事紧张局势（例如，美国在伊拉克发动的战争，巴以冲突持续不断，美国与英国为对抗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军事合作，中国东海、南海的海域冲突以及韩国与朝鲜的紧张局势），以证明这种乐观信念还为时过早。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卡蒂教授提出有必要从历史的、哲学的视角出发思考国际社会中为何会有一些国家使得构建安全的国际秩序变得很难的问题。在提出了自己的问题之后，卡蒂教授通过解读一些西方法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们的文本，开始对西方的“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society）概念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其中，西方的“国际社会”概念的第一个特征，在卡蒂教授看来，是以瑞士国际法专家 Emir de Vattel 在《国际法：运用在行为和民族主权事务的自然法则与原则》（The Law of Nations）中所论证的观点为基础，卡蒂教授对此表示担忧，并尝试论证了下述观点：在国际社会如果缺失权威，就会使国际关系丧失确定性，并且容易引起恐慌。卡蒂教授同时指出，这种权威是通过相互同意确立的，这种互惠的同意在当下的国际社会显得尤为重要。⁹

席间，评论嘉宾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合作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敬义嘉博士对卡蒂教授将哲学与国际关系相结合的研究进路表示赞同，并且认为卡蒂教授所持有的观点，即在国际社会中缺失权威是国际关系不确定性的根源，以及为了实现无强迫性的、中立性的国际关系必须使各个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遵守伦理的标准，是合理的。由敬义嘉博士提出的问题，即在何种程度上西方的观念是普世的，在卡蒂教授看来是一个较大的问题，并且他指出在整个国际共同体已承认这些观念的意义上可以说它们是普世的。¹⁰

同时，针对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吴冠军博士对卡蒂教授为国际秩序提供“哲学基础”尝试的质疑，卡蒂教授风趣地说他也是一个务实的人，他是从在西方实际存在的问题出发，这些问题反映了西方的一些需要被医治的用战争解决问题的病态思想，而且从古典的亚里士多德-斯多亚传统出发，是因为它是国际法的根源。卡蒂教授十分赞同从这种传统转向实用主义，因为这种实用主义将会使学者们看到不同的传统，以及他们的观点不能够被接受的原因。¹¹

认真思考以上专家的论辩与观点，使我们更加坚定地趋于和认同基于科学研究方法论系统实践观点的“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的逻辑起点与范式，对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与趋势，必须及时由实践者自身出于职业发展环境调适和对接的大义需求而自行呼出，并积极寻求国内国际法学界等社科系统和各个专业化发展平台的协作与支持，求规范以证方圆、明准则

⁹参见《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西方视角的症结》，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1年1月20日。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以彰正义，否则总是模糊游离于法律与道德、秩序与规则之间，要么冒然冲击零落而归、要么陷入牢笼无力打拼，很难实现真正意义的国际化创新与发展。

三、系统专业化协作战胜局部区域性个体霸权与金融保护的案例剖析

（一）全球化经济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与无序

“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还是深信不疑的秉承过去的这种 20 年来他们认为自由经济是能够自律、能够进行自我治理的，而且这种自由经济的意识形态更加风行，他们认为总是关注市场经济、自由经济的一些指数，却忽略政府对自由经济、市场经济发展应有的干预”。¹²这个干预，更应是来自全球范围内规范的专业化协作与法律规则下的平稳调适，以及科学的职业发展趋向与规范的有序对接。面对这些所谓的自由经济和可能发生的共同危机，满足多极化需求，必须有全球规范的常态职业发展框架与平台，以适合的专业化链接与反应规则，把应急反应和创新发展能力一并纳入调适与对接的规则化调整，认同其平稳有序的协同价值，建立起积极的系统专业化协调发展环境与机制。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全球化下的个人劳动关系调整：劳动合同法国际研讨会”。我们知道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82 年的公约，雇主他解雇雇员必须有正当事由，也就是说事由必须是跟工人能力或者行为，或者是由于企业经济上的原因才可以解雇雇员，否则就构成不当解雇。但是，各国对这个公约的理解并不一样，不当解雇的概念，以及不当解雇责任的确立也经历了一个过程。我们知道劳动合同是从传统的雇佣契约发展过来，根据普通法或者民法典，实际上是不要求解除合同要有正当的理由。比如说在英美法国家，普通法并不要求雇主解雇雇员要有正当理由，只要是有一个提前的通知，就是预告，如果违反这个预告程序构成非法解雇。在大陆法系国家，最早民法典只是规定一个预告制度，也雇主解雇雇员也不需要正当理由。经过一个发展，也为了实现其他目标，比如说为了保护雇员“就业安定”，或者说安全，开始有一些用成功法来保护雇员只有在正当理由的时候才能够解雇。比如说英国 1996 年通过的《劳动权利法案》也是要求雇主解雇雇员必须有正当事由，理由也和刚才法国的律师讲的差不多。¹³未来世界，类似这种全球化横向、专业化纵向的、基于人类利益大同的职业发展法律框架与专业化系统视阈也必然会在多极化职业沟通与复合性专业层面不断出现、并逐渐引起充分的关注。

（二）国际视野的职业发展环境下，践行专业地应对、协作与调适

众所周知，G20 一体化经济合作与协调抵制金融保护的能力，就来自于全球化视野的职业发展环境下专业化的应对与协作。在全球化金融危机爆发后，早在 2008 年，G7 组织就以共同利益需求和更为更宽泛发展空间为目标，适时扩大为 G20 的金融系统专业化发展协

¹²转引自：李若谷北京国际金融论坛（IFF）第五届全球年会的发言，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09 年 4 月 28 日。

¹³转引自：论劳动合同的履行与解除——全球化下的个人劳动关系调整：劳动合同法国际研讨会，资料来源于：中国民商法律网，2010 年 12 月 21 日。

作, 支撑和搭起了当时国际经济协调的重要职业化合作平台, 从而实现 20 个主要成员国的金融管理专家同舟共济、合力攻艰的协同职业发展环境, 联手制订了一系列专业化经济调适措施, 及时避免了全球金融体系的分崩瓦解和国际经济的全面衰退; 在促进世界贸易上, G20 多数成员国的专业人员也基本上有效达成了协作与共识, 聚合沟通并共同制订了抵制金融保护主义的经济策略。这种基于共同发展目标的职业合作精神, 对一体化经济的整体复苏和世界秩序的调适、对接和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正如克拉斯纳所指出的: “经济全球化和国际性规则的最重大的影响将是: 它们会改变国家行使主权的范围和空间, 但不会造成政治生活原则的彻底改变, 即不会导致国家主权的消亡。”¹⁴ 全球化世界中的国际组织角色调整亦当如是观。全球治理是由不同层次的行为体、力量和 运动构成的复杂结构, 但国家之间的竞争不会消失。国家组织应当朝着为国家的竞争提 供一个公平的法律环境的方向努力, 并通过该法律环境调节个体、国家、全球公民社会 之间的关系。尽管全球化的继续发展将需要一个全新的制度体系, 现有的国际组织无疑将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但它与民族国家体系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短时间内不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¹⁵ 再如政治和技术特工, 在当今和未来世界和平发展中, 还将继续有其存在的客观性和职业身份的特殊性, 外交豁免权的界定等由来已久的争议问题仍将持续和不确定; 如果通过适合的专业化规范和调适, 适时有条件地链接国际人权、劳动等保护性法则, 相信以人为本、趋于大同的国际职业发展的正义调适规则, 对于遏制特工职业行为所衍生的各种危害人类公共利益的国际刑事与犯罪、协作战胜自然灾害与经济技术发展, 都将产生更为积极的现实意义。

(三) 专业化职业发展在国际法法内的调适与法外的对接

就一个国家而言, 法律全球化或者意味着本国法律与外国法和国际法的“接轨”, 或者意味着以自己的法律理念来影响甚至“塑造”外国法和国际法。显然, 在这一过程中, 不同的国家将有不同的经历。强国将有更多的机会影响外国法和国际法, 而弱国则将在更多的场合下接受强国的影响。与此同时, 弱国还需要面对跨国公司的挑战。如果你的法律“次于”于其他国家的法律或国际规则, 那么, 跨国公司就会拒绝贸易、撤走投资, 从而迫使你走向全球化的道路。或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才出现了一些学者所说的法律全球化对一国主权的“弱化”或“侵蚀”的问题。¹⁶ G20 对于金融职业发展环境与合作框架的成功建立, 为我们开启了下一个基于普世性的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国际秩序新时代: 必须建立使各个政治与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遵守职业化、专业化的职业发展伦理标准与规则。用规范的常态职业发展规划与框架, 保障专业化应急反应的集中协调与联动, 共担风险, 走向平稳

¹⁴ 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1991, 43 (3), pp. 336—66.

¹⁵ 张胜军, 全球化与国际组织的新角色, 资料来源于: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 2009 年 8 月 24 日。

¹⁶ 车丕照, 法律全球化——是现实? 还是幻想?, 资料来源于: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 2009 年 8 月 24 日。

有序的利益大同。也就是说，国际专业化组织基于全球经济关系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横向职业化“硬”链接，应当成为人类共同发展的法律调适规则；国际法的细分及其各专业领域系统职业发展规划的纵向“软”对接也必须成为人类追求共同利益下必然的选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至今这个基于共同专业发展与利益均衡的职业发展环境与框架，还没有进入一国的法律视线，这不得不使我们再次回归到对开放式国际社会发展研究的系统原点。归根到底，法内的调适与法外的对接，还是实践方法论与视阈向度观的系统层面问题，正因如此，这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职业发展专业化问题。

四、基于科学研究方法论系统观点的“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的逻辑起点与范式

（一）职业发展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普世性及其法律实践基础

1. 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普世性，对系统科学环境和社会客观基础的归纳与回答

从物理学系统上升与发展的自然基础观点，面向系统普适的职业发展“软需求”，需要各专业系统专业化“硬链接”实现普世，就本身就是现代职业系统发展中各专业层面的“面接触”。其对接的关键在于对职业发展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动态发展截面”，即国际化职业环境发展规律的系统调整与把握。职业发展环境的调适还可以从物理学场效应上获得的启发是：基于方向性的系统规则的制定；这个“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的客观软需求、本身要用适度弹性的专业化实践规则来约束其系统截面的整体上升与发展。有如对体育竞赛领域技巧与艺术性相统一规则的制订、自由贸易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的制订，等等。职业发展作为国际高速工业化时代必然的专业化协作需求，有其自身科学发展和技术路线的组织运作规律；职业发展系统自身的专业化，是系统科学视野下体现人类共同发展、科学改造世界的规则和方法论。

这也许正是需要我们从趋于大同的职业发展环境所探寻的，或能有效解决不同意识形态与专业领域下，对于国际法学根源与实践背景、实用主义国际秩序“哲学基础”等特立观点和全球化发展论辩焦点加以复合而形成的，更为强势和现实的、国际自然与社会实践发展规律所揭示的、客观趋向和适合的法理逻辑出口，以及更富有科学发展空间的全球化系统调整基础。

2. 定位于国际法律系统的专业化调整基础

职业发展系统规则需要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是各专业的系统环境，普世与普适的调整规则需要面向异曲同工的全球发展中各个具体的动态职业和专业化系统设计链接。这个相对更为系统的规则制订与实践，必须能够直达各专业系统的操作层面，而不是泛泛的概念性法理分析与倡议。对于职业与专业系统层面的交叉链接，从人类公共发展环境，分类提出有针对性地系统专业化指导；建立明确的“系统-系统”（纵向的专业系统聚合、横向的职业系统协作）的国际化职业发展对接规则与调适协议。这其实也就是未来国际专业化组织仍将不断增加、互联与发展的趋向和大势所在。

（二）“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的逻辑起点与范式

联合国及其各系统专业化组织的全球化职业发展调适与对接，不是单纯的政治和外交，应是基于专业和法律双重规范的常态职业发展系统协作规则与框架。

1. 这个框架与规则的建立起点

基于职业发展实践规律与专业化系统环境交叉性环境协作的主体，以共御危机与风险、走向平稳有序的大同为目的，保障专业化应对的集中反应、协调与链接，实现世界经济互联下系统各层面的整体可持续递进。

2. “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的基本范式

与全球系统专业化管理相对接的个人国际化职业资格与操作水平→组织内部专业系统管理构架内的调适规则→组织间构架系统输出与链接的协调规则→专业化系统的协作规则→超越本组织与国界的系统职业发展贡献与价值→国际组织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的全球化职业发展趋向→国际关系的平稳、专业和有序。

这同时也应是各类国际化创新型组织管理与团队必须遵循的竞技规则、全球化扁平式职业发展管理（直达操作层面的标准化系统组织管理模式）与“世界专业化秩序调适与对接”的重要参考范式。

（三）“职业发展影响与促进”对系统专业化调适与对接规则制订者自身的要求

全球化机遇与风险始终并存，世界大同的客观性探索目标和协同实践的职业发展实践中，提出和实施进步政策的组织能力和制定纲领的能力必须共同建立和加强。¹⁷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专业组织，自身职业精神所体现的系统专业化前瞻和职业发展视野，使其不应仅是法学视阈的社会管理创新专家、更应是国际主义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并无普遍性的国际公务员公约出现。当然，1954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发表了《1954年关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以帮助工作人员和各组织行政首长更好的了解《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工作人员行为所规定的义务。历任秘书长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评价工作人员行为时都不断引用这份报告，但该报告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更不是一套对工作人员有约束力的规则。¹⁸

负责、认真和主动地及时把握国际化系统专业发展趋势和职业化规则的进度与水平，不仅对国际法编撰体系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科学的、普适的、基于人类共同发展目标和全球化利益的国际化职业发展规则还将会成为系统把握国际经济秩序发展趋势的基础导向和工具；再通过对全球化各专业化经济与技术组织协同管理的规则调适、国际组织与系统行业基于职业发展规则体系的逐级完备、与各国政治经济管理公共规则的对接与嵌套，也必将实现国际化职业发展环境与影响下，对灾害和公海开发的技术协作、合理使用资源与人类居住环境的保护等都需要专业化国际主义职业精神的携领与促进。

¹⁷参见杨成果：《金融危机的根源与对策》，载《国外理论动态》，2011年第1期。

¹⁸赵劲松，国际公务员制度刍议——以联合国为视角，资料来源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2009年8月25日。

展望世界,面对不同的政治、经济、自然与技术发展,已经趋于全球一体化的“国际职业发展规范及其约束性影响”,能否持续为多极化社会管理创新和促进人类共同进步发展,提供职业化运作的常态规则与专业化思维的环境链接?相信随着国际化法律环境与各系统专业化合作框架的不断搭建和完善,全球化职业发展趋向的系统调适与对接,必将带来法学内外、和而不同的组织创新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美]阿普尔亚德,菲尔德:《国际经济学》,龚敏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3页。
- 【2】【17】杨成果:《金融危机的根源与对策》,载《国外理论动态》,2011年第1期。
- 【3】朱崇实:《国际经济与国际经济法》,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2期。
- 【4】宿景祥:《经济战胜政治》,载《世界知识》,2010年第23期。
- 【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跨国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 【6】《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84~85、85页。
- 【7】焦爱军:《常态减灾教育职业化发展与应急管理有序》,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0年12月26日。
- 【8】转引自:《光明日报》法学内外的求索与沉思——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舒国滢,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1年1月18日。
- 【9】【10】【11】参见《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西方视角的症结》,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11年1月20日。
- 【12】转引自:李若谷北京国际金融论坛(IFF)第五届全球年会的发言,资料来源于:社科网,2009年4月28日。
- 【13】转引自:论劳动合同的履行与解除——全球化下的个人劳动关系调整:劳动合同法国际研讨会,资料来源于:中国民商法律网,2010年12月21日。
- 【14】Stephen D.Krasner,“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World Politics,1991,43(3),pp.336—66.
- 【15】张胜军,全球化与国际组织的新角色,资料来源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2009年8月24日。
- 【16】车丕照,法律全球化——是现实?还是幻想?,资料来源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2009年8月24日。
- 【18】赵劲松,国际公务员制度刍议——以联合国为视角,资料来源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2009年8月25日。

Based on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and Systematic Career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s to Adapt and Docking

Aijun Jiao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 471003, China)

Abstract :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gradually, the "World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background, under the expanded vis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the Theory and the "system science", and timely attention to all kinds of globaliz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ramework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ules on the system to specialized adaptation; by tracking "The Law of Nations", on the classic "Aristotle - Stoic" traditional sources, such as expert review, a systematic analysis "specialization and cooperation," continued over "local regional hegemony and protection of the individual "case; trying to" Law and beyond "," and different "an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e of innovation "as the basis for the" global professional rules "and" legal system "between the search for fusion , the intersection and interaction, the system logic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paradigm, based on extensive technical and economic collaboration with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n the "professional adjustment and docking." Look forward to convening a wide range of seminars and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ition rules of globalization, the system professional norms, o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binding legal environment and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to promote the Interne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to achieve a smooth, professional and orderly condition.

Keywords: Globalization, The Trend of Career Development, Systematically and Professionally, Adaptation, Docking

作者简介: 焦爱军, 郑州铁路局洛阳机务段企业培训师, 河南科技大学在读专业硕士, 主要从事职业发展教育与实践研究。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廛河区机务北路洛阳铁路机务段教育科、471002, Tel: 13333890629, E-mail: 11tdjaj@qq.com。